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4號

原告 林俊良

被告 戴吉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某時許，將其名下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芸」、「潘誌敏」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初以投資詐騙方式，向伊施以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6月28日9時42分許及同日11時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20萬元至系爭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造成伊受有7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283號刑事判決認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7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3號刑事判決認定伊所為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且對於原告主張受騙情節及受有70萬元財產上損害亦不爭執，惟伊無資力賠償原告等語

01 為辯。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6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
07 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08 出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326號檢察官起訴處
09 分書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資料
10 之行為，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想像競
11 合)，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3號從一重之幫助
12 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
13 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14 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5號
15 撤銷原判決，改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
16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之事實，有上開
17 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則原告主張之
18 事實，自堪信為實在。是以，本件被告所為，核屬幫助故意
19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與詐騙集團之成員
20 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
22 70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23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70萬
30 元，有如前述，該給付並未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
31 於113年3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應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10日

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而生催告之效力，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70萬元，及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鄭伊汝